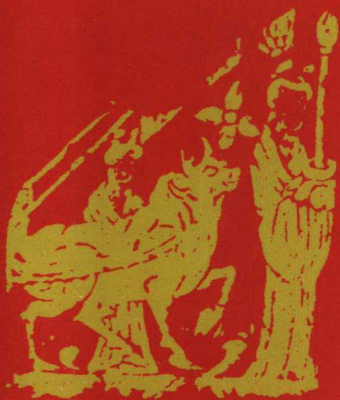


胡兴东
著

生存范式： 理性与传统

元明清时期南方民族法律变迁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高
兴
东
著

生存范式： 理性与传统

元明清时期南方民族法律变迁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生存范式：理性与传统/胡兴东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8

ISBN 7-5004-5383-3

I. 生… II. 胡… III. ①法制史—研究—中国—元代 ②法制史—研究—中国—明清时代 IV. D9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57568 号

出版策划 任 明
责任编辑 周用宜
责任校对 林福国
封面设计 王 华
技术编辑 张汉林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三河鑫鑫装订厂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980 1/16

印 张 24.25

插 页 2

字 数 458 千字

定 价 3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作为我国民族学一级学科博士点下民族法学专业少数民族法制史研究方向的第一位博士，胡兴东的博士论文《生存范式：理性与传统——元明清时期南方民族法律变迁研究》是通过对元明清时期中国南方民族法律变迁的考察，对这一时间段内南方民族的法律状况及其相关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研究的成果。我国自古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各民族都为祖国光辉的历史和灿烂的文化做出过不可磨灭的贡献。我国历史上存在过的中华法系是世界五大法系之一，以其独特性闻名于世。众多少数民族各具特色、丰富多彩的法律文化，是中华法系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由于历史原因，无论是法制史学界或是民族史学界对我国历史上少数民族的法制状况研究甚少，特别是在中国法史研究和教学工作中，一定程度上还存在着用汉族王朝史代替中国法制史的状况。这种状况已经引起了法史学界和民族史学界的极大关注。加强少数民族法制史的研究工作已成为共识，而胡兴东的博士论文正好做的就是这方面的研究工作。可以说，他为填补这方面研究工作的空白做出了很大努力。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家民主法制进程的加快，在法律建设的构建中，如何正确处理法律移植和法律本土化的关系问题已经日益成为关注的热点，胡兴东的这篇博士论文别开蹊径，从对元明清时期南方民族中法律移植和本土化的情况进行考察，提供了丰富、扎实、可靠的历史事实，有利于深入研究这个问题。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各民族都有自己独特的风俗和习惯法。同时，各民族的经济水平也不尽相同。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主法制建设，构建全国各族人民之间的和谐与团结，维护边疆的稳定，实现各民族真正的平等，借鉴历史上中央王朝如何针对具体情况，妥善推进少数民族地区治理的经验，也不无裨益。因此，胡兴东的这篇博士论文选题具有重大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同时，也为民族史和法制史的研究工作开辟了一个新的领域。

综观全书，我认为它的创新之处在于：

一、研究视角的扩大。这本近40万字的著作研究的是元明清时期南方少数民族法律的变迁，但通读全书可以发现，由于作者把命题放在更大的背景下进行考察，使其研究工作有了更加广阔的空间和平台。除了全书交叉站在国家

和南方各民族内部两种不同的视角来剖析问题外，在对元明清时期南方民族政治状况的研究中，以往一般都只注意到中央政权在南方少数民族地区推行的土官土司制和改土归流，而本书作者却认为这种行政官僚体制，只是当地社会制度变迁中的一部分，还有不大为人所关注的基层社会组织的变迁，进而指出，只有基层社会组织完成重构后，才能使得南方民族法律变迁全部完成。如此论断的提出，为本书命题的论证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又如，元明清时期南方民族进行法律移植的资源，一般认为只有汉法，但胡兴东却提出，除了汉法资源外，还有佛教戒律及古印度法资源、基督教教会法及西方法律资源。研究视野的扩大，可以说是作者的创新之处，因为它使命题论证具有更强的说服力。书中对元明清时期南方民族法律变迁内容的分析，作者也超出传统的范围，从社会组织、刑事法律、民事法律、纠纷解决机制四个方面来加以分析论证。随着研究视野的扩大，元明清时期南方民族法律变迁的真实情况越来越清晰地展现在读者面前。同时，在少数民族法制史的研究中采用四分法来分析，也为中国少数民族法律史的研究提供了新的学术范式。因为在对少数民族社会结构和制度变迁上，很难用行政法来分析；在纠纷解决上用诉讼也很难适用于各民族纠纷解决的实际情况。所以采用这种方式来分析不失为一种新的途径。

二、研究方法的创新。作者的选题是前人没有全面、深入研究过的。由于历史的原因，史料记载不多，如用单纯的史学研究方法，难以对命题做出全面、深入的论述，正如作者自己所说：“学术研究上不必过多地去讲什么学科、方法，只要对自己的研究有用的学科和方法都可以用。”读过这本书的人就会发现，作者在书中娴熟地运用了历史学、民族学、社会学、政治学、人类学等多学科的研究方法。特别要指出的是，本书中大量运用了法律人类学的研究方法，将法学中的法律移植、法律本土化的概念运用到命题的研究中，使命题的论证得到了理论上的提升。同时，这种方法的运用，也使他的研究成果成为法律人类学中不同地区、不同民族进行法律移植和本土化过程的典型案例，使本书的价值远远超出了讨论元明清时期南方民族法律变迁的过程本身。

三、新的研究成果。本书还有一个显著的创新之处，是在不少问题的探讨中，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有所发现，有所创新。例如：元明清时期中央政权在南方民族中实行的土官土司制和改土归流，是很多学者做过研究的课题，并提出过各种看法和评价。总的认为，这是中央政权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治理方法，但胡兴东在认真分析史料的前提下对此提出不同看法，认为元明清时期的土官土司制是中央政权的官僚行政体制在南方民族地区本土化的产物，而土官土司制中的土官承袭法是外来法和固有法斗争的结果，中央政权对土官的奖惩则是中央的特别行政法，改土归流仅是官僚行政体制在国家行政层次上的完成。这

些提法颇有创意，用法学的观点对元明清时期的土官土司制作了新的诠释。又如：书中将元明清时期南方民族刑事法律的变迁分为外来法和内部法律制度的两部分变迁，认为这一时期南方民族刑事法律中的外来法分为新罪的出现、国家对南方民族惩罚的本土化、司法实践移植汉法三个部分，而内部刑事法律的变迁则包括各民族规约中新罪名的出现、刑事惩罚立法上的两部分变化。这种提法与传统的民族史、法制史中的提法不同，也是作者在这一研究中取得的新成果。凡此等等，还可举出不少。胡兴东在这个研究领域中的颇多创见在本书中得到了充分体现。

通读全书，最大的感受是书中体现出来的那种年轻人“初生牛犊不怕虎”的蓬勃朝气和对学术追求的执著精神。不作介绍，大多数读者可能想不到，这本书出于一个来自云南偏僻农村，不到30岁的年轻人之手。作为少数民族法制史研究方向的第一位博士，胡兴东在学习期间刻苦努力，善于独立思考，敢于发表自己的见解，这种学风和精神在本书中也得到了很好的体现。

首先，从本书中可以看出作者具有广博的知识背景和对所学专业较深的领会，能够把所学的知识融会贯通，运用自如。在本书的写作中，作者阅读了数百种书籍、资料，包括历史学、民族史中的有关史料，法学、法律人类学、政治学、中国法制史、外国法制史中的有关理论和材料，并对这些理论和材料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和辨析，去伪存真，由表及里，同时也阅读了大量中外学者的研究成果。更值得特别指出的是，书中运用了大量的碑刻、文契、诉状、案例材料，这些都是鲜为人知的，或从未引起人们的注意。正因为对学术的执著追求，使他具有扎实的学术功底，论证问题旁征博引，具有很强的说服力，同时使人读后有耳目一新之感。

其次，读过本书的人将会注意到，作者在本书中提出了不少新的观点和看法。本书取名《生存范式：理性与传统》，就体现了作者对元明清时期南方民族的法律变迁进行了更深层次的理论分析，认为这种变迁是国家与地方，不同生存范式间互动的结果，也是中央政权和南方少数民族的理性选择。这个看法是大胆而新颖的。虽然书中有的提法可能尚待斟酌、补充，有的论证略显稚嫩，但最可贵的是这种不迷信权威和传统的看法，敢于提出自己新见解的精神，这种精神正是学术不断向前发展的动力所在。

少数民族法制史是一门新兴的学科，这个领域中未开垦的处女地还有很多，这需要大量的学者加入该研究领域，特别是像胡兴东这样充满朝气的年轻学者，“后生可畏”。看到胡兴东的成长，心里感到由衷的喜悦，希望更多的年轻人这个领域中各领风骚，使该领域得到更好的发展。

当然，胡兴东年纪尚轻，在学术生涯中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本书也并非十

全十美。例如个别问题的论述尚需斟酌、补充，文字的功力也需进一步加强。希望胡兴东能戒骄戒躁，有更多的优秀成果问世。

方 慧

2004年11月5日于昆明

自序

当每个人都在极力塑造自己的权威，也在极力解构他人的权威；每个人都在用“圣人”的眼光看待世界，却又在“实利”中行为时，我们不必、也不应该担心自己的观点会受到他人的非难，只要有足够的勇气，那就让自己的思想传播于世吧！

作为一种具有文明价值的社会秩序的制度性安排，法律永远无法脱离社会利益交织的网。它拥有价值，同时也是工具；它是目的，同时也是手段。但在社会各种因素的作用下，作为一种“实利”的安排，它会被强势者扭曲，同时也会让人神圣化。我们不必用什么超世的言语来遮盖社会的现实，同时也不必用社会的不平来消除人类应有的价值。

在书中，其实想要说明的不是分析法律变迁的历史，而是要说明法律作为一种生存范式，社会主体在社会实践中，会在生存成本的选择下改造自己的法律制度，特别是在和他者交往后，不同生存范式的法律体系在生存成本的比较中会显得更加难以用所谓的传统来抵制实利的选择。在长期和平发展中，必须有一个能够在一定程度内自我调适的制度体系，否则所有其他非实利的东西都将在成本比较下变成微不足道，乃至导致社会秩序的完全解构。

当然，对于法律的发展，必须注意到，它作为一种具有价值的东西，同时也是一种社会生活范式的安排，它不能仅在文本上完善就行。因为无论如何，法律规范的产生并不等于法律的适用，这就是法律发展的真谛。因为法律的发展只有经过不断的司法适用，才能具体化，才能获得最后清晰的形象，进而才让法律规范的条文成为现行法的一部分。而这个过程借助的是每个社会中已有的东西、现有的社会政治、经济等因素，这些因素会在合力下改变文本上的法律。当然，文本上的法律也会改造原有社会的结构。也许法律人做的就是调适这两个互为影响的东西，以达成每个时代的需要。

以上的论点也许是弱小的、不堪一击的。但是，每个社会永远不会长期存在于理想的网中，因为芸芸众生关注的是他（她）那短暂一生中的经验、体验中的“好处”。

若此书中的论点能让他者进行思考、讨论，哪怕是激烈的批判、否定，也

是著者所要达到的目的。没有争议的、批判的（只要不是批斗就行）和谐永远不是一个法治社会应有的特征。让我们学会对自己观点的坚持、对他人批判的倾听、对他人误解的宽容吧！

胡兴东

2004 年 11 月 15 日

目 录

序 言	方 慧 (1)
自 序	(1)
绪 论	(1)
一 问题的提出	(1)
二 分析对象的说明	(3)
三 主要概念的说明	(6)
四 研究方法的说明	(17)

背 景 篇

第一章 元明清时期南方民族法律移植与本土化的政治背景	(29)
第一节 元明清时期南方民族行政制度上的革新	(29)
一 南方民族地区行政官僚体制的全面设置——土司制的 创制	(29)
二 南方民族地区传统行政官僚体制的确立——改土归流	(44)
第二节 元明清时期基层社会组织的变迁	(45)
一 乡里：元明清时期赋税和差役的基层社会制度	(47)
二 元明清时期基层社会控制制度的演变	(51)
第二章 元明清时期南方民族法律移植与本土化的经济条件	(66)
第一节 移民垦殖：元明清时期南方民族地区开发中的军事、 经济、文化据点	(66)
一 元朝军事遏制下的屯垦	(67)
二 明朝有组织的移民屯垦	(69)
三 清朝人口过剩下的民间自发移垦	(73)
第二节 元明清时期南方民族地区自然资源的开发：矿藏和 木材	(76)
一 元明清时期南方民族地区矿藏资源的开发	(77)

二	明朝中期以后中央对南方民族地区木材征收及民间贸易	(80)
第三节	元明清时期南方民族地区道路修建和商业集市的发展	(83)
一	道路的修建	(84)
二	商贸和城镇的出现	(87)
第三章	元明清时期南方民族法律移植与本土化的文化原因	(89)
第一节	元明清时期南方民族地区官学教育的发展：儒学与 书院	(89)
一	元朝：儒学教育在南方民族中的起步	(90)
二	明朝：儒学教育在南方民族中的确立	(91)
三	清朝：儒学教育在南方民族中的完善	(97)
第二节	元明清时期南方民族的启蒙教育：社学与义学	(99)
一	元朝社学	(100)
二	明朝社学	(101)
三	清朝义学	(104)
第三节	南方民族地区科举制度的推行和少数民族内部文人 群体的出现	(107)
一	南方民族地区科举考试的推行	(107)
二	南方民族中各族文人群体的出现	(109)
三	外来官员、文人的文化活动	(110)

理 论 篇

第四章	族际交往中法律移植和本土化的成因分析	(115)
第一节	法律移植是人类社会中由不同生存范式 的族群相互交往中法律发展的资源之一	(115)
第二节	族际交往中法律移植的成因分析	(119)
一	生存范式是人类社会中各民族群体传统理性的产物	(120)
二	生存范式的理性是社会生存成本效益选择的结果	(121)
三	生存范式的理性以法律为载体	(124)
四	不同生存范式的民族群体发生交往后必然导致生存范式的 对比	(125)
五	生存范式成本效益追求导致高成本向低成本趋同	(126)
第三节	族际间法律移植后本土化的成因分析	(128)
一	前资本主义社会中，很多民族群体是在相对封闭的生	

态、文化环境中发展	(128)
二 任何民族群体都对生存的生态环境做出适应	(129)
三 各民族群体都在适应中形成了各自特有的社会生存范式	(130)
四 任何族群的社会文化世界系统对外来制度都会有排斥力	(132)
五 任何族群固有文化系统对移植来的制度、文化都会重新 解释	(133)
第五章 元明清时期南方民族法律移植与本土化的资源	(136)
第一节 元明清时期南方民族法律移植的资源	(136)
一 中原儒家文化价值下的汉法资源	(137)
二 佛教戒律及古印度法资源	(139)
三 基督教教会法及西方法律资源	(143)
第二节 元明清时期南方民族法律本土化的资源	(146)
第六章 元明清时期南方民族法律移植与本土化的形式	(160)
第一节 元明清时期南方民族法律移植方式和途径	(160)
一 中央政府的法律移植	(160)
二 地方官员的法律移植	(166)
三 土官、土司对法律的移植	(177)
四 各民族内部主动移植法律	(178)
五 移民影响下的法律移植	(180)
第二节 元明清时期南方民族法律本土化方式和途径	(182)
一 中央政府立法上的法律本土化	(182)
二 通过地方官员进行的法律本土化	(184)
三 各民族群体内部主动进行的法律本土化	(187)
实 证 篇	
第七章 元明清时期南方民族社会组织制度的变迁	(193)
第一节 文官行政制度在南方民族中的移植	(193)
一 元明清时期南方民族地区行政体制的建立	(193)
二 土官制度：官僚行政体制本土化的产物	(198)
三 改土归流：官僚行政体制在国家行政层次上的完成	(219)
第二节 元明清时期南方民族基层社会组织制度的变迁	(221)
一 元明清时期南方民族中赋税制度的移植与本土化	(222)

二 元明清时期南方民族中基层社会控制的变迁	(225)
第八章 元明清时期南方民族刑事法律的变迁	(236)
第一节 元明清时期南方民族刑事法律中的外来法	(236)
一 新罪的出现	(236)
二 国家对南方民族刑罚上的本土化	(248)
三 司法实践中移植汉法	(256)
第二节 元明清时期南方民族内部刑事方面的法律变迁	(257)
一 各民族规约中新罪的出现	(257)
二 刑事处罚立法上的变化	(259)
第九章 元明清时期南方民族民事法律的变迁	(263)
第一节 元明清时期南方民族以物权为中心的法律变化	(263)
一 各种物权的出现	(263)
二 元明清时期国家对南方民族以物权为中心的民事法律的 特别规定	(266)
三 元明清时期南方民族内部以物权为中心的法律变化	(276)
第二节 元明清时期南方民族债的变迁	(279)
一 买卖契约	(280)
二 租佃契约	(287)
三 典卖契约	(290)
四 借贷契约	(294)
五 地役权契约	(295)
六 抵押契约	(297)
第三节 元明清时期南方民族婚姻家庭法律的变迁	(298)
一 国家对南方民族地区婚姻家庭及继承上的特别规定	(298)
二 南方民族内部婚姻家庭及继承法律的变化	(306)
第十章 元明清时期南方民族纠纷解决机制的变迁	(314)
第一节 元明清时期南方民族中外部纠纷解决机制的变迁	(314)
一 元明清时期外来纠纷解决机制的移植	(314)
二 元明清时期国家对南方民族固有纠纷解决机制的认可	(329)
第二节 元明清时期南方民族中内部纠纷解决机制的变迁	(334)
一 南方民族在各自立法中对固有纠纷解决机制的变革	(334)

二 南方民族对外来纠纷解决机制的认可	(341)
结语	(344)
一 元明清时期中央对南方民族治理的特征	(344)
二 元明清时期南方民族法律变迁的特征	(345)
三 元明清时期南方民族法律变迁对其社会的影响和意义	(351)
参考文献	(353)
后记	(374)

绪 论

一 问题的提出

人是生而自由的，但却无所不在枷锁之中。^①

当卢梭用充满反进步主义的激情写下这个让人类深思的论断时，它说出了人类社会永远无法摆脱的一个现实：人类为了各群体间个体“更好的有机的活着”，摆脱纯粹生物意义上的“人”时，人类创制出各种各样的制度。^②但这些制度在满足人类社会中各个群体、民族、国家社会存在的基本要求——有序、正义或理性时，也让这些社会中不同主体付出必要的代价。若把卢梭的“枷锁”理解为人类为了更好的活着而创设的各种制度时，这一论断就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真理之一（如果人类社会中真有真理的话）：人类社会的存在必须付出成本，就是说任何群体为生存创制的制度对于该群体中个体来说都是一种成本。这是不能消除和避免的，因为任何制度对于“纯粹生物意义上的个体——人”来讲都是对“个人本能”的一种约束，对个体来说都是一种付出。所以，在一定程度上讲人类社会的发展就是对制度成本的一种计算（借用经济学上的观点和方法），这种计算的目的是让各种制度对于当时的“人”来说成本最小化，或说制度安排更加“合理、正义、有效”。这种追求构成了人类社会制度发生变化的基本动力之一，也就是为什么在中国历史上往往出现：“故北蛮虽强于兵，而败于法”^③的历史现实原因。于是制度成本成为人们在“理性”制度创制中偏好的驱动力。

① [法] 卢梭著，何兆武译：《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第 8 页。

② 这里的制度是广义上的，与马林诺夫斯基的文化相似。马林诺夫斯基在《文化论》中提出的文化有：物资设备、精神方面之文化、语言、社会组织四个方面。在这里笔者认为人类的制度包括有人与人之间、人与自然界之间的制度文化安排。当然本书中笔者重点讨论的是法律制度，而不是人类所有的制度文化。

③ [日本] 穗积陈重著，黄尊三等译：《法律进化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33 页。

人类社会在发展初期,各族群^①是在相对独立的情势下创制出自己的各种制度文化,也就是说这时创制制度文化的资源是单一的。但当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各族群开始交往,这时人类制度发展中的资源出现多元化,不再单纯依靠本体系内部的资源,而是多元资源来促成一个社会的发展。群体间互相借用对方的制度资源,导致人类社会发展中不再是线性化发展,而是非线性化的发展。这一变化显著地表现在地理大发现以后(公元1500年),人类社会在全球范围内进行交往,于是不同制度在群体间展开生存竞争下的相互借鉴。这就是近代学者对人类社会进行理想发展模型分析时,每种理想发展模式常常难以作为人类社会每个群体都适用的原因。这种现象在法律制度的发展上表现尤为突出,因为人类社会的法律制度既是过去经验的产物,同时也是当时人们对自身制度一种理性设计的产物。法律既是制度事实(在社会实证中),又是超越制度事实的,是社会实证和人的价值目标的统一体。

在近代社会中,由于西方社会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扩张,导致人类社会进入全球范围的交往。非西方社会为了在竞争中存在下去,不管内心感受上如何,都得对自身法律制度进行改革。由于这次法律变革是在殖民与被殖民的社会前提下进行的,于是在世界各民族间及内部产生了各种各样的争论。这些争论的后面往往是一种“尊严”和实利,而不是问题的本质。

中国自20世纪70年代改革开放以来,在法律建设上进行了新的构建,这种构建其实自清末以来就一直进行着,只是没有现在这样有利的条件罢了。中国现在的法律构建同样面对着一个重要的、不可绕过的问题,那就是如何面对(面子上)和应用(实用上)外来资源和内部资源。这不仅是一个学理上的问题,更为重要的还是一个实践上的问题。近几年对法律移植与法律本土化之争或者说讨论热点就是此问题在学术界的表现。^②这当中实质是中国应在本土资源^③上构建新的法律制度还是在外来资源上(实质是西方现代法律制度上)构建新的法律制度,或者说是要在比较中进行法律构建,还是在自我的尊严下在内部资源中探索。对此也许比较是最佳的选择。对于比较法的作用,我们应该牢记格罗斯菲尔德的忠告:“人们不仅必须对比较法

① 这里笔者采用“族群”这一概念是因为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初始时期很难用民族、国家等现代“主权—民族国家”下产生的政治术语来指代,并且现在所归为同一民族的群体中,不同地区的不同群体在认同上也有很大的不同。如云南彝族中不同支系在很多方面是不同的。对此概念,可以参看纳日碧力戈著的《现代背景下的族群建构》一书(《现代背景下的族群建构》,云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②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此问题成为法理学的热点,自1997—2003年以此为题的文章有64篇之多,在相关文章中讨论的就更多。

③ 朱苏力语,参见《变法,法治建设及其本土资源》,《中外法学》1995年第5期。

的局限性始终保持清醒的认识,而且也必须始终把比较法与对国内法律的研究密切结合起来。比较法永远不能成为研究外国法律的那些专家们的独占领地,它理应掌握在那些对本国国内法律文化负责的人们手中。”^①这是一种忠告,同时也为研究者指明了新的研究方向。

在这里,笔者计划从中国古代南方民族法律制度发展变迁的历史中进行考察,以便从历史角度思考现在中国法制构建中所面临着的问题。同时,对中国南方民族法律制度的考察还有利于今天这些民族地区的法律建设。当然,要指明的是,由于中国历史上南方民族和中原地区汉族的关系与今天中国和外来文明的关系有着本质的差异,所以这里讨论的更多是一种启示性,而不是共用性。但历史上中央政府对南方民族地区的法律建设上所采用的方式和南方民族本身所做出的反应和适应,对于我们来说是具有重要启示性价值的。

由于上述原因,在对中国南方民族法律制度变迁的考察上,笔者把研究中心放在元明清三朝,共600多年的长时段中。这个时期中央政府对南方民族的制度建设上也发生了与以往王朝不同的变化。所以说本书在选题上具有双重目的:首先,当每个社会在发展过程中,出现内部制度与外部制度不同时,社会主体在自己的制度创建上是如何面对这两种不同的资源,进而讨论人类社会中有不同制度的群体在交往过程中是如何面对制度建设上的选择问题。其次,通过讨论说明元明清时期南方民族如何对“先进”的外来制度做出适应和反应,进而分析这一时期南方民族社会制度变迁的情况。由于选题的多样性,可能导致分析上完整性的不足,乃至出现偏差。但正如南美著名诗人胡安·雷蒙·西蒙内斯所写的,镌刻在圣胡安的波多黎各大学校园内一处喷泉旁石碑上的诗句:“立足于祖国土地,思想和心灵翱翔于世界的天空!”

二 分析对象的说明

选择元明清时期南方民族作为分析的对象是多方面考虑的结果,其中主要是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缘由:

第一,长时段性。元明清时期在时间上是指元朝对南宋的统一(公元1279年)到清朝的灭亡(公元1911年),共632年。在这段时期内南方民族在政治上已经进入了中央政府强有力的控制 and 建设之中,中央政府对这一地区在

① [德]伯恩哈德·格罗斯菲尔德著,孙世彦、姚建宗译:《比较法的力量与弱点》,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67页。